

附表三

董 事 名 冊				
職 稱	董 事	董 事		
姓 名 (法人名稱)	填法人名稱	填自然人姓名		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 (法人統一編號)				
出生年月日 (設立日期)				
國 籍				
持(認)股 百 分 比				
持(認)股 金 額				
最 高 經 歷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地 址 (住 所)				
電 話				
簽 章				
備 註	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指定 ○○○(自然人 代表行使職務	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代表 ○○○○○(法 人)當選為董事		

說明：

- 1、董事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為外國自然人者，請檢附護照影本。

2、董事為本國法人者，如係公司，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其他法人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。董事為外國法人者，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。